

林芝市定向委托培养艺术学员协议书

甲方（委托单位）：林芝市文化局

乙方（受委托单位）：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

为深入推进西藏自治区林芝市社会主义文化艺术事业改革发展，以满足林芝市文化艺术繁荣发展需要为根本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西藏自治区专业艺术表演类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藏政办发〔2015〕43号）文件精神，林芝市文化局与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经友好协商达成共识，签订定向委托培养协议：

一、委培方式

（一）招生录取：委托培养林芝市艺术学员的招生列入乙方2016年招生计划，并报教育部备案。招生工作由甲方负责，正式录取前，甲方提出名单，经双方研究同意后，甲方配合乙方办理录取手续，发放录取通知书。

（二）生源规模：招收林芝籍10—12岁小学毕业生36人（18男、18女）。

（三）培养模式：“5+2”培养模式。（2016年至2023年。即：5年中职，2年高职，中国舞表演专业。学生中职毕业

后,乙方通过自主招生的方式转段进入2年制高职教育阶段,舞蹈表演专业,培养方向为中国舞。)

(四) 学历证书:学员在广东舞蹈学校就读5年后,经考核合格,取得广东舞蹈学校毕业证书,通过转段考核升入高职学段入读两年后,考核合格取得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毕业证书(高职证书)。

(五) 学籍管理:按照《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二、甲方义务和责任

(一) 落实委托培养经费,于每年6月底前划拨到乙方指定账户。

账户名称: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

账号:3602002709200137311

开户行: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沙河支行

办公室联系人:张海龙 13609014549

财务处联系人:池海 13430362102

(二) 甲乙双方共同商议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实践活动计划;配合乙方对学员进行教育教学等管理工作。

(三) 林芝市教体局按照林芝市市政府(2015)43号会议纪要,委派藏语文和生活老师各1名(共2名)。协助学校对学员进行日常管理和教育。

三、乙方义务和责任

(一) 负责制定各学段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设置和教学计划，根据课程设置配备相应的师资力量，完成各学段的教育课程计划。

(二) 负责组织实施教学工作计划和教学管理工作。

(三)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和国家民族教育政策，维护学员的合法权益，加强对学员的安全教育，采取措施保障学员的人身安全。依照《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对学员进行日常管理，甲方委派专人参与协助管理服务工作。

(四) 学员寒暑假返藏回家的，往返路途中由带队老师负责管理，在家期间由家长对学员负全责。

(五) 负责组织实施学员的各阶段考核工作。

(六) 学员在委托培养期间必须遵守乙方的学籍管理制度和其他规章制度。因学员自身原因中途退学或其他原因被取消学籍者，由乙方作出决定，由甲方负责处理。乙方不退甲方支付的当年委托经费。

(七) 是团员的学员，需要将团组织关系转至乙方管理。

(八) 学员的户口关系由双方协商，在适当时候均转至乙方，由乙方负责管理，学员毕业后必须到甲方工作，乙方不负责分配工作，其毕业证书，学籍档案，党团关系，由乙方移交给甲方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自双方签字之

日起生效。

(二)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三)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产生纠纷，应积极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17年8月20日



黄声增